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聘用單位	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
起聘日期	115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學歷	具化學相關領域之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
專長條件	<p>(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，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)</p> <p>1. 以物理化學專長優先考慮，能夠結合能源、材料、生醫…等進行跨領域教學與研究為佳。</p> <p>2. 具有博士學位，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，並附佐證資料：</p> <p>(1)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 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</p> <p>(2)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 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</p> <p>(3)大專以上全職教學及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，並至少有一篇 <u>SCI</u> 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。</p> <p>(4)化學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【「業界全職工作經驗」不包含第(1)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(2)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】。</p> <p>(5)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、具體特殊事蹟者。</p> <p>註：</p> <p>① 上述第(1)款至第(4)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，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收件截止日止。</p> <p>② 上述第(1)款至第(3)款條件之一篇 <u>SCI</u> 、<u>SCI-E</u> 與 <u>SSCI</u> 著作，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 3 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。擬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，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成果。</p> <p>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，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應聘者之貢獻度。</p> <p>3.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。(系所經系務會議敘明無須具英語能力之特殊原因，擬具公告啟事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之，得不列入公告啟事)</p>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履歷表（請檢附<u>身分證</u>、註明專長類別、<u>聯絡電話</u>、傳真號碼、聯絡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現職單位及職稱） 自傳 2 封以上推薦信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(含博士論文、博士論文摘要) 教師證書影本(未具教師證書者免付) 學歷證件影本(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影本，如係外國學歷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證明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日期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) 經歷證件影本，含具相關教學及工作經驗者之佐證資料(聘書、服務

	<p>證明，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)</p> <p>8. 歷年著作抽印本</p> <p>9. 教學與研究構想書</p> <p>10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</p> <p>11.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項下下載)</p> <p>應徵者應檢具全部經歷及一覽表內之佐證資料（如上述），未檢具佐證資料或資料不齊，以致無法判斷經歷者，視同未檢具資格。</p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5 年 2 月 23 日(以郵戳為憑)
收件地址	「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理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收」 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電話：05-2717899 傳真：05-2717901 E-mail：appchem@mail.ncyu.edu.tw 聯絡人：李先生
備註	1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2.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及擬聘副教授以上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。

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-英語能力標準表

應具可執行全英語授課(EMI)能力態樣	<p>1、具英語系國外博士學位證書。</p> <p>2、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。</p> <p>3、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 1 年以上。</p> <p>4、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。</p> <p>5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書：英語檢定（包含聽說能力）考試成績應達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(CEF) B2(高階級)等級(詳如本校參照表)。</p> <p>6、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。</p> <p>7、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(試教)及全程答詢，面試時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留存備查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